

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固废平台）的应用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平台管理用户分为市生态环境局和各镇街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镇街分局”）两级。市、镇两级管理用户应分别设置两名平台管理员，互为AB角，负责平台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托市固废平台加强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工作，发挥平台在日常环境监管的辅助作用，对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涉嫌固废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应及时安排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本管理规定和市固废平台相关操作手册规范使用市固废平台。

第二章 范围与职责

第四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市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单位。放射性废物的管理不适用本管理规定。

第五条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责：

- (一) 负责市固废平台业务指导工作；
- (二) 负责市固废平台的账号管理工作；

- (三) 负责每年定期更新市级重点单位名单;
- (四) 组织开展市固体废物管理数据抽查核查、数据统计分析和关联性数据挖掘应用等工作;
- (五) 负责市固废平台与其他相关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
- (六) 对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市平台管理情况开展考核;
- (七) 其他应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事项。

第六条 各镇街生态环境部门职责:

- (一) 负责本辖区市固废平台使用管理,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按照市平台管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出入库管理、管理计划备案、年度申报等相关工作;
- (二)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固体废物管理数据核查、数据统计分析和关联性数据挖掘应用等工作;
- (三) 负责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注册信息、申报登记数据、年度管理计划数据等相关信息的审核工作;
- (四) 其他应由各镇街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事项。

第三章 使用管理要求

第七条 纳入平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在每年3月1日前完成当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上年度工业固体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每年6月底前完成当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自评工作。

第八条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单位须按照市固体废物平台操作手册进行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和转移收运等工作,形成

电子台账。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包装指南规范包装危险废物。

【产废单位（含医疗机构）使用要求】

使用市固废平台 APP 按照产废企业操作手册和医疗机构操作手册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操作；

1. 重点产废单位、19 床以上医疗机构须使用市固废平台配套的设备（蓝牙电子秤、打印机）结合市固废平台 APP 分别按照产废企业操作手册和医疗机构操作手册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操作；

2. 一般产废单位须使用市固废平台 APP 按照产废企业操作手册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操作；

3. 19 床以下医疗机构须使用市固废平台 APP 按照 19 床以下医疗机构操作手册要求开展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工作。

【运输单位使用要求】

4.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在市固废平台上做好运输车辆信息备案登记，将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接入市固废平台，并按照运输单位操作手册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依法落实电子转移联单管理要求。

【经营单位使用要求】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须使用市固废平台配备的设备及地磅并结合市固废平台 APP 按照经营单位操作手册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出入库、出入厂等操作。对于委托外市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运输工作的，应明确要求运输单位将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数据接入市固废平台。

第九条 重点监管单位与 19 床以上医疗机构配套的视频监控设备、网络传输设备、终端设备、打印设备、蓝牙称量设备等硬件设备，须根据《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配套硬件设备管理制度》要求做好相关硬件设备管理工作。

鼓励其他单位按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硬件设备规格参数要求自行配置使用手持终端、打印、蓝牙电子秤等设备并依托市固废平台开展固体废物的智能化入库、出库操作；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单位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贮存场所等重点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市固废平台。鼓励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使用市平台开展车间管理和医疗废物科室管理功能。

第四章 平台管理抽查考核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对平台数据开展抽查核查，抽查内容包括年度管理计划数据、申报登记数据、出入库记录、转移联单数据、经营单位出入厂及台账数据、视频监控情况等。市生态环境局将对抽查核查存在问题进行汇总，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各镇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落实整改或督促辖区内各企业整改。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对每季度内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统计、汇总，结合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制度对各镇街进行考核。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名词解释

【重点监管单位】指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达 10 吨及以上的产生单

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重点监管的其他工业企业。重点监管单位名单每年动态更新，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

【重点产废单位】指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达 10 吨及以上的产生单位。

【一般产废单位】重点产废单位以外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经营单位】指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并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单位。

【运输单位】指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并依法取得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能力的企业单位。

【医疗机构】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主要包括从事疾病判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